

招标编号：5133242020000178

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钬激光治疗机等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九龙县

九龙县人民医院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九龙县人民医院（采购人）的委托，拟对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钬激光治疗机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33242020000178

二、**招标项目**：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钬激光治疗机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89.3 万元。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钬激光治疗机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楼 2308号) 获取。

①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②网上获取：供应商将第①条所述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报名备案登记表（请自行网上下载并填写）、报名费付款截图（付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 3035379305@qq.com, 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邮件正文需注明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邮件发送后电话联系（028-83228173）进行确认。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供应商收件邮箱发送采购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开标当天请将相应材料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月14日10: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楼 2308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

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蓉采贷”政策的通知》，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8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九龙县人民医院

地 址： 九龙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6-332274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传 真：028-832281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89.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89.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进口产品采购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膀胱镜、全高清摄像主机、电子输尿管肾盂镜允许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采购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2. 其余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0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标书电子版 1 份（U 盘/光盘）；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不退还。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蓉采贷”政策的通知》，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8号）。</p>
1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九龙县人民医院</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2、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8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8003</p>
1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8003</p>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林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228173</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 楼 2308 号
2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询问由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228173-8003</p>
22	供应商质疑及质疑时间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228173-8003</p> <p>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 楼 2308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质疑函可以现场提交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只接受EMS或顺丰快递,且快递收到时间须在质疑有效期内,邮费自理,一概不接收到付的质疑函)提交到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九龙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332846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九龙县财政局备案。</p>
2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2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处理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27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p>详见本章第17、18条</p>
2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以上内容不做技术评分因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招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以及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规定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收款名称：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号：22807301040015940</p>
30	其他说明	<p>1、凡涉及 CCC、进网许可等针对产品的认证，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如无或不提供，对应产品将被拒收。</p> <p>2、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31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九龙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包编号一致。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钬激光治疗机、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

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

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产品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必须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完整报价。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实质性要求）**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给予招标人的优惠。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

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投标人须知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7.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

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7.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6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

17.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并且内容应完整。

17.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7.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7.1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8.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鲜章）。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的封面上须至少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明确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实质性要求）

20.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该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2)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字迹潦草不能辨认或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

(3)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1.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包括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评标结果等。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中标人应及时到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外，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5.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参数部分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以外部分、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代理公司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关于行贿犯罪记录的规定

39. 按采购活动中，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主体在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进口产品的认定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

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十一、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涉及）：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三、承诺函

致：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已完全知悉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1-4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涉及）： _____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2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3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进口，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XXXX

格式 2-4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在本表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应答”中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6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7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在本表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中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8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9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0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2-12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 答“采购文 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13

十三、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填写具体内容)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注：1. 较大数额罚款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此数额罚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⑥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相应的表签字或盖章应完整），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本章要求按第三章格式 1-3 提供的承诺函的，只需提供一份即可，不需多份提供。
- 3、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钬激光治疗机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289.3 万元；最高限价为 289.3 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钬激光治疗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光类型：Ho（钬激光）； 2. 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3.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4. 频率：5-40HZ； 5. 激光最大输出功率：70 瓦 6. 单脉冲输出能量：0.5—4.0 焦耳 7. 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论证 ★8. 专利脚踏控制设备和控制系统，无线传输和有限传输可自由切换，确保传输安全。 9. 模块化设计，激光头可单独拆卸； 10. 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可重复使用； 11. 指示光：绿色激光，可调节指示光强弱； ★12. 有四棒并列共腔激光器专利。 13. 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优于±8%； 14.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优于±8% 15. 冷却系统：内置循环水冷系统，采用无氟环保制冷； ★16. 微机控制系统，对整机监控，具有安全防护系统，控制软件需取得著作权（提供证书证明）； 17. 具有精确的能量反馈闭环控制模式； 18. 具有备用激光系统、备用电源，为不间断激光输出提供有效保障； 19. 开机即用、无需等待. 有开机自检系统和应急流程； 20. 控制方式：≥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 21. 电源：220V/50Hz 22. 适用范围：该产品临床适用于人体软硬组织切割、气化及泌尿系碎石。 23. 产品配置：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原配专用光纤 2 根，专用光纤剥线钳 1 把，切割笔 1 支，脚踏开关 1 个，机器开关钥匙 2 把，激光防护眼镜 1 副，电源线 1 根，使用说明书 1 本，操作流程卡张，保险丝 1 个。 	不允许进口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p>1</p> <p>1、冲击波发生器</p> <p>(1)成熟的冲击波发生器：无透镜自聚焦电磁式冲击波源（而非有透镜折射式冲击波源，非无透镜圆柱式冲击波源），并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波源兼容；</p> <p>(2)电源要求：220V，50Hz；触发脉冲频率：60~120次/分钟可调；</p> <p>(3)★工作时电压：7.0-10.5KV；</p> <p>(4)高压放电电容储能：电磁冲击波发生器为50J~100J；</p> <p>(5)★电磁冲击波聚焦透镜第二焦点高度（即治疗深度）：≥145mm；</p> <p>(6)脉冲前沿≤0.5μS、脉宽≤1μS；</p> <p>(7)★焦点压力：20~50MPa；</p> <p>(8)★焦区范围：径向≤10mm，轴向≤100mm；</p> <p>(9)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p> <p>2、冲击波治疗头</p> <p>(1)★采用悬吊冲击波源，可在治疗床的上方半球面任意角度定位；</p> <p>(2)反射体可沿中轴线做任意角度的旋转治疗；</p> <p>(3)旋转治疗部可向左旋转90度，方便病人上下床；</p> <p>3、B超定位系统</p> <p>(1)360度回旋式B超（任意角度）定位装置，第二焦点距离数字读取更直观；超声探头360度任意角度的精确定位装置；</p> <p>(2)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且定位误差≤±2mm；</p> <p>(3)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2mm；</p> <p>(4)治疗头有电动的伸缩功能；</p> <p>4、操作系统</p> <p>(1)具有主机程序可直接编辑、读取的智能化微电脑控制系统，智能型碎石机；</p> <p>(2)开机系统自动检测，高压部分独立检测，故障自动报警功能（需开通）；</p> <p>(3)可移动，悬挂的床边操作系统；</p> <p>(4)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心电同步，单次击发等多种形式；</p> <p>(5)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p> <p>(6)专业显示器、触摸控制器，免掉轻触式按钮控制所带来的维修烦恼；</p> <p>(7)涡流除气冷却系统，具有封闭式水加热、自动排气、自动冷却水温、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保证碎石机24小时工作；</p> <p>5、治疗床</p> <p>(1)与主机分离的独立移动式多功能治疗床；</p>	不允许进口
---	----------	--	-------

		<p>(2)治疗床全电动控制，能进行三维运动，升降范围：上下移动范围$\geq 180\text{mm}$，纵向移动范围$\geq 100\text{mm}$，横向移动范围$\geq 100\text{mm}$；</p> <p>(3)可配置泌尿手术附件，进行泌尿科的一般手术；</p> <p>(4)机械传动系统的最小调节精度$\leq 1\text{mm}$；</p> <p>(5)治疗床有效载荷$\leq 150\text{Kg}$；</p> <p>(6)配有病人上下辅助装置，方便病人上下治疗床；</p> <p>6、配置：</p> <p>(1)治疗床一套</p> <p>(2)主机一套</p> <p>(3)工具箱一套</p> <p>(4)硅胶水囊 2 个</p> <p>(5)冲击波源 1 个</p> <p>(6) B 超定位装置 1 个</p>		
3	黑白超声	1	<p>1. 应用范围：适用于腹部、妇产科、小器官、泌尿科的临床超声检查和心血管的超声筛查。</p> <p>2. 扫描方式：电子凸阵/微凸、电子线阵</p> <p>3. 显示器：≥ 15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4. 显示模式：B、B+B、B+M、M、4B</p> <p>5. 显示深度：$\geq 250\text{mm}$，具有全数字波束形成器</p> <p>6. 扫描深度调节：≥ 16 级，扫描角度可调</p> <p>7. 分辨力：侧向$\leq 2\text{mm}$，轴向$\leq 1\text{mm}$，盲区：$\leq 3\text{mm}$，几何位置精度：横向$\leq 2\%$，纵向$\leq 4\%$</p> <p>8. 图像灰阶：256 级</p> <p>9. 电子聚焦：4 段动态聚焦，可随意组合且焦点位置可调</p> <p>10. 电影回放：≥ 400 幅，图像存储：≥ 60 幅</p> <p>11. 增益调节：0-100dB 可调，动态范围：$\geq 192\text{dB}$，调节可显示</p> <p>12. 图像处理：黑白、上下、左右翻转，直方图、边缘增强、伽玛校正、帧相关。</p> <p>13. 体位标记：≥ 38 种</p> <p>14. 探头插口：≥ 2 个，探头自动识别，自动显示探头型号</p> <p>15. TGC 调节：≥ 8 段</p> <p>16. 中文显示、中文输入</p> <p>17. 测量项目：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比例、M 模式下的心率、运动速度、时间间隔；GS、CRL、BPD、HC、AC、FL 六种产科指标估算胎儿的胎龄、胎重、产期，进入产科、妇科、泌尿科和心脏科软件包测量。</p> <p>18. 字符注释：自动显示日期、时间、病历编号、医生姓名、医院名称、探头频率、帧频、增益、焦点、倍率、计测值、体位标记、探头标记。全屏幕字符编辑、字符注解等，并自动生成产科、妇科、泌尿科和心脏科报告。</p>	不允许进口

			<p>19. 具有镭雕防眩背光按键</p> <p>20. 具有穿刺引导功能，穿刺线位置可调节</p> <p>21. 具有碎石引导功能，测量线可以上下移动，配有碎石专用软件包，可实现实时定位测量；</p> <p>22. 基本配置：主机 1 台，显示器 1 台，腹部探头 1 只，电源线 1 根，耦合剂 1 瓶等附件。</p>	
4	膀胱镜	1	<p>1. 纤细的外径$\geq 17\text{Fr}$；</p> <p>2. 宽大的工作管道$\geq 8.5\text{Fr}$；</p> <p>3. 先端部平滑鞘唇设计。</p>	允许进口
5	全高清摄像主机	1	<p>一、高清腹腔镜主机</p> <p>1、数字化信号处理,图像色彩逼真,分辨率高,色彩还原性好;水平扫描线在 1080 条以上;</p> <p>2、窄带成像图像处理:可将窄带光照射后获得的影像进行处理并形成特殊的影像,便于早癌的观察及诊疗;</p> <p>3、HDTV 信号输出:可以选择模拟信号 RGB、YPbPr 或数字信号 SDI、DVI,保证高保真度的图像输出;</p> <p>4、SDTV 信号输出:VBS 复合视频信号,Y/C, RGB 和 YpbPr 同步输出.SDI 及 DVI 数字信号输出;</p> <p>5、具备 16: 10、16: 9、5: 4 及 4: 3 图像格式比例输出;</p> <p>6、LVDS 技术,保证信号的优化输出;</p> <p>7、3D 降噪技术,降低图像噪点,使信号输出更加优化;</p> <p>8、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如记录静态、动态图像存储及输出、画中画显示等功能;</p> <p>9、可以使用面板按钮或遥控开关进行白平衡调节;</p> <p>10、自动增益 (AGC): 自动调整图像亮度,保证最佳手术视野;</p> <p>11、镜子的把持部位有遥控开关;可对常用功能进行设定;如记录储存图像、轮廓强调、画中画、白平衡等;</p> <p>12、内置 USB 借口,可对图像进行进行储存及对术者使用习惯的设置进行储存;</p> <p>13、IRIS (测光): 具有 PEAK (峰值)、Average(平均)和 AUTO(自动)测光模式;</p> <p>14、影像增强设置:采用电子增强的方式强化内镜影像的细节或边缘,增强影像锐利度,有三种结构增强水平和三种轮廓增强水平;</p> <p>15、根据用户习惯,有 5 种光源颜色模式可供选择;</p> <p>16、色调调节:红色、蓝色和色度各有一8~+8 的级别调节;</p> <p>17、可以把图象放大到 1.2\times, 1.5\times, 或 2.0\times;</p> <p>★18、可兼容高清 3 镜片摄像头、高清摄像头、高清电子腹腔镜及标清电子腹腔镜等;</p> <p>19、对比度:可将影像的对比度设定为 H (高)、N (正</p>	允许进口

			<p>常)和L(低)3档;</p> <p>20、预冻结:在冻结操作和显示前的设定时间段内,从采集图像中选择带最少彩虹色的画面;</p> <p>二、高清腹腔镜光源</p> <p>1、氙气短弧灯,功率≥300瓦;使用寿命≥500小时;</p> <p>★2、窄波光生成:可将氙气灯产生的普通白光进行处理,生成窄波光;</p> <p>3、窄波光波长:415nm和540nm;</p> <p>4、通过调光电缆与摄像主机相连,进行自动调光;</p> <p>★5、有一个应急的35W后备灯泡,可在光源故障情况下进行自动切换,连续使用500小时;</p> <p>6、可以和多种不同品牌的导光束相连;</p> <p>7、有17档自动曝光满足自动亮度控制;</p> <p>8、亮度强度模式有正常及高强度可供选择;</p> <p>9、配置:医用液晶监视器一台、台车一台、测漏器一个;</p>	
6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1	<p>1、视野范围:80度,视野方向0度;</p> <p>2、景深距离1.5~50mm;</p> <p>3、先端部外径:8.5Fr,子弹头设计,更利于尿道插入;</p> <p>4、插入部外径:8.4Fr;</p> <p>5、弯曲部角度:向上:275°;向下:275°;</p> <p>6、钳子管道内径:3.6Fr,可使用同品牌三爪异物钳、活检钳、取石网篮等;</p> <p>7、总长度:980mm,工作长度:670mm;</p> <p>8、带有吸引功能,能够通过三通自由控制进水和器械,可通过吸引按钮控制吸引;</p> <p>★9、支持NBI光诊断技术,有效提高早期肾盂癌检出率。</p> <p>★10、具有镜身旋转功能,能够单独进行插入部旋转±120°、而不是通过操作部进行全镜体旋转,能够更精确对准手术操作部位。</p> <p>★11、手柄部分具有四个可设置按钮,可快速的使用图像截取、白平衡、NBI、变焦等功能。</p>	允许进口

注:1.核心产品:钦激光治疗机、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2.关于进口产品:膀胱镜、全高清摄像主机、电子输尿管肾盂镜;投标人若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或未提供正确的证明材料,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人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则不需提供。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1 年。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5、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6、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同一设备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2 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

全部责任（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免费指导维修，如设备故障需厂家维修，零配件费用、人工等其他费用，按市场最低优惠价执行；

2.4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备专门的固定服务电话。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果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须承诺供货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商务要求”、“其他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3.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

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1-3.9.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五)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p>	共同评审因素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 数要求 31.6%	31.6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共123项），没有负偏离得31.6分；存在负偏离的，与招标文件要求带“★”号条款（1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7分，其余非“★”号条款（109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带“★”的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其他各项参数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准。	技术评 审因素
3	服务方 案 31%	实施方 案 2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进度及人员配备计划；②各环节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每项方案的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5分，最多加10分，本项满分为20分。	技术评 审因素
		售后服 务方案 11分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使用培训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定期回访及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每项方案的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为11分。	
4	履约能 力3%	3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 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4%	1.4 分	<p>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4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

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

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为样例，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要求进行拟定）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钬激光治疗机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投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投标人才能按样生产/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

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项目名称：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软激光治疗机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 楼 2308 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签收人：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由供应商参加投标时自行单独提供，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